

桃園市燙髮美容職業工會

年度 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書

會員姓名 (簽名蓋章)	印			會員證編號			
身分證字號				入會日期	年 月 日		
通訊地址					手機		
申請子女姓名		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
申請組別	☐ 國中	高中	☐ 公立 ☐ 私立		大學	☐ 公立 ☐ 私立	科大、學院 ☐ 公立 ☐ 私立
目前(新學期)就讀學校	(年級)			檢附	☐ 在學證明 ☐ 學生證		
全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	學年度	總平均：			操行：		體育：
收件初審	☐ 文件符合 ☐ 齊全 ☐ 缺件待補 ☐ 資格不符		委 員 會 審 查 結 果		☐ 符合標準 ☐ 資格不符 ☐ 資料不全		
應 附 文 件	1.新學期已註冊之在學證明正本或已蓋註冊之學生證-正、反面影本。						
	2.全學年(上、下學期)成績單正本(須有教務處蓋章)。						
	3.戶籍謄本正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						
申 請 概 要	國中-85分以上， 高中(職)-公立82分以上、私立85分以上。						
	大學(專)-公立82分以上、私立85分以上。						
	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...等一律87分以上。						
	五年制專科學校，三年級以下屬高中職，四年級以上屬大專院校生。						
備 註	1.限會員「子女」上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學(專)、院校，正在就學中者。						
	2.大學畢業生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、在職專班...等不符合申請資格。						
	3.申請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。						
	4.獎學金固定於每年9月16~30日期間受理申請，不另行通知。						

※※以上如有疑義請向本會洽詢 電話：(03)4222360

桃園市燙髮美容職業工會 獎學金申請辦法

自民國 80 年 1 月 1 日頒佈實施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凡加入本會之會員資格滿壹年以上且無積欠會費者，始享有此項福利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固定於每年九月 16~30 日止，期間請主動前往本會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(夫妻同為本會會員，以一人申請為限)，此乃本會**每年定期舉辦之福利事項，故不再另行發函通知。**
- 三、會員之子女〔正在就學中〕符合下列標準者，得依辦法提出申請。
 - (一)國中組：
公、私立學校學年成績總平均在 85 分以上者，限 30 名。
 - (二)高中(職)組：
 1. 公立學校學年成績總平均在 82 分以上，共 20 名。
 2. 私立學校學年成績總平均在 85 分以上，共 10 名。
 - (三)大學(專)組：
 1. 公立學校學年成績總平均在 82 分以上。私立學校學年成績總平均在 85 分以上，公立、私立學校各 5 名。
 2. 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，不論公、私立學校一律 87 分以上，公立、私立學校各 3 名。
 3. 五專院校，前三年比照高中組發給。
 - (四)以上各組如超過名額則取成績較優者。
 - (五)以上各組學科成績須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，操行成績為甲等或 80 分者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 - (六)獎勵金額：國中組 1000 元、高中組 1500 元、大學(專)組 2000 元。
 - (七)大學應屆畢業生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、在職專班…等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- 四、應檢附證件：
 - (一)新學期已註冊之在學證明正本或已蓋註冊之學生證-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(二)全學年(上、下學期)成績單正本(須有教務處蓋章)。
 - (三)戶籍謄本正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，申請人之〔會員證〕、〔印章〕。
- 五、本會將申請書彙整後提請理、監事會審查，核定通過後，再由秘書處彙整發函通知領取獎學金及獎狀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理、監事會制定，提請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。

自 8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83 年 12 月 31 日修正、88 年 5 月 25 日修正、90 年 6 月 12 日修正、92 年 4 月 29 日修正、95 年 5 月 16 日修正、108 年 10 月 16 日修正、111 年 10 月 20 日修正。